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49號至第52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案號及日期」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案號及日期」欄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均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附表「補費裁定案號及日期」欄所示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該等裁定業均於112年6月15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（各卷宗出處見附表「送達證書出處」欄所示）附卷可憑。然再審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（各卷宗出處見附表「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出處」欄所示）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如附表「聲請再審案號」欄所示聲請再審事件均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

附表：

編號	原確定裁定案號及日期	補費裁定案號及日期	送達證書出處	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出處	聲請再審案號
1	112年度勞補字第33號（112年2月17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49號（112年6月9日）	第26頁	第28頁至第38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49號
2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3號（112年2月21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52號（112年6月9日）	第26頁	第28頁至第38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0號
3	112年度勞補字第15號（112年2月18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53號（112年6月9日）	第26頁	第28頁至第38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1號
4	112年度勞補字第40號（112年2月18日）	112年度勞補字第57號（112年6月7日）	第26頁	第28頁至第38頁	112年度勞聲再字第52號